

(譯文)

本函檔號：LS/B/98/98-99

電 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4 樓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經辦人：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0720

總頁數：5 頁

馮淑芬女士：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就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希望閣下就下列事宜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 3 條 —— 新增第 8AAA 條**

請解釋在第 8AAA(1)(a)條中，“……曾受法律訓練的人，而該訓練是令其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執業為律師的”一語有何用意。若改用“某司法管轄區”，會否較為恰當？

**條例草案第 5 條 —— 第 13 條**

在新增第 13(2A)條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根據第(1)款”一詞，以便與“under this section”的意思一致？

**條例草案第 6 條 —— 新增第 13A 條**

新增第 13A 條賦權律師會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下稱“審裁組”)的裁斷。請閣下澄清：

- (a) 根據第 13A(2)條，審裁組判其得直的律師是否只可申請命令禁止發表其姓名，而不得禁止發表有關裁斷；
- (b) 審裁組判其犯有違紀行為的律師是否沒有上述權利。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提到，除非審裁組另有命令，否則凡在審裁組席

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切裁斷和命令，均會以撮要形式發表，被定罪律師的姓名也會公布。

- (c)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律師是否享有固有權利要求審裁組下令禁止發表有關裁斷。

#### 條例草案第 7 條 —— 第 27 條

在法律上，擬議第 27(2)(b)(i)條的中文本並不準確，因為該條文並沒有訂明“at least”(至少)、“consecutive”(連續)及“immediately before”(緊接)的意思。

#### 條例草案第 9 條 —— 第 29 條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第 29(2B)條中清楚訂明某宗案件何時完結，以免在執行把有關大律師的姓名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的推定條文時引起混亂。

#### 條例草案第 10 條 —— 第 30 條

本人建議，在擬議第 30(3)條英文本的最後部分，以“practising certificate”取代“practising barrister’s certificate”。作出此修改可使該條文與第 30 條的其餘部分、第 30 條的中文本及第 31 條的用語一致。此項修訂與第 31C(3)條特別有關，因為該條文規定對“practising certificate”(執業證書)的提述，須當作為對“employed barrister’s certificate”(受僱大律師證書)的提述。

#### 條例草案第 11 條 —— 第 31 條

是否有必要規定，任何大律師若憑藉第 27(1)(a)(v)條的規定(在條例草案將其廢除之前)合資格獲認許為大律師，並無資格執業為大律師？

#### 條例草案第 12 條 —— 第 31C 條

- (a) 請閣下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要設立兩類受僱大律師：持有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受僱大律師，以及不符合資格申請或無意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受僱大律師。換言之，一名受僱大律師無需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亦可如此受僱。
- (b) 若(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則第 31(1)(f)條應否予以修訂，因為該條文只禁止持有現行的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大律師執業？《法律執業者條例》是否禁止持有現行的執業證書的大律師受僱？本人注意到，根據香港大律師專業守則所訂的限制，執業大律師並非受僱大律師。

- (c) 若(a)項的答案是否定的，本人建議應明文訂明此項限制，而第 31C(2)(c)條亦應重擬為一項過渡性質的規定。
- (d) 第 31C(3)條訂明，第 30 條關乎執業證書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該條文發出的受僱大律師證書。
  - (i) 第 30(2)條規定，凡列出已取得執業證書的大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一經執委會在憲報刊登，即屬表面證據，以證明該類人士均為根據第 31 條合資格執業為大律師；而任何人的姓名如並無名列在上述任何名單內，即為該人是一名並不如此合資格執業的人的表面證據。此條文是否適用於受僱大律師？
  - (ii) 若有關政策是容許受僱大律師無需申請受僱大律師證書亦可獲僱用，則第 30 條所訂適用於受僱大律師的條文是否對並無持有該證書的受僱大律師不公平？
  - (iii) 是否有必要在第 31C(3)條訂明，為施行該條文，對第 31 條的提述須當作為提述第 31C 條？

#### 條例草案第 15 條 —— 第 72AA 條

本人注意到，執委會根據新增第 72AA 條訂立規則的若干權力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72 及 72A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相若。請閣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特意作出重覆的規定(有關條文載述於下文，方便閣下參考)。

- (a) 擬議第 72AA(e)條 ——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研訊及調查；  
第 72(b)(ii)條 —— 在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席前的法律程序的進行。
- (b) 擬議第 72AA(g)條 —— 從事實習大律師的工作和任何人根據第 27 條合資格獲認許的方式，並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包括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及須考取合格的考試；  
第 72A(b)條 —— 任事實習大律師的方式，包括任事實習大律師的申請、實習大律師資格的喪失、任事實習大律師的批准及終止，以及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及任事實習大律師的規定。
- (c) 擬議第 72AA(h)條 —— 對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士的認許，並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包括獲認許所須具備的資格，須考取合格的考試及繳付的費用；  
第 72(a)(vii)條 —— 任何與認許及註冊有關而須支付的費用。

#### 條例草案第 16 條 —— 保留條文

請閣下澄清，是否需要為根據第 27(1)(a)(v) 條的規定(在條例草案將其廢除之前)獲認許的大律師訂立保留條文。

## 相應修訂 —— 第 27A 條及附件 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載，《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準則須予實施。請閣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不廢除第 27A 條及附件 1；根據該等條文，原訟法庭獲賦額外權力，認許已在律政司受僱至少 7 年的人士，以及已在附表 1 所列的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大律師或法律執業者的人士為大律師。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麥達輝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1999 年 8 月 19 日